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文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任何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發起。股份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並無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價現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0.8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0.55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候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com](http://www.ztecgrou.com) 公佈。

## 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如適用)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股份在GEM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於不久將來計劃尋求批准該等股份部分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可於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一直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由公眾持有。因此，佔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設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於香港設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凡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顧慮，應諮詢專業人士。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GEM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上述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

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

1美元兌7.82港元

1歐元兌9.19港元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金額本應或可按有關日期的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能夠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招股章程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應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計未必與個別項目的總和相等。